

关于紫 矿业 团股份有 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
大会、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

法 律 意 见 书

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

地址 福州市 鼓楼区洪山园 华润万象城三期 TB#写字楼 22 层

电话 0591 8806 5558 传真 0591 8806 8008 网址 <http://www.zenithlawyer.com>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

关于紫 矿业 团股份有 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、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字 [2023] 251 号

致 紫 矿业 团股份有 公司

建 律师事务所 以下 本所 接受 业 团 份有 公司 以下 公司 之委托 指 、 慧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 一 临时 东大会 以下 本 临时 东会 、2023 年 二 A 别 东大会 以下 本 A 别会 、2023 年 二 H 别 东大会 以下 本 H 别会 并依据《中华人 共和国公司 》以下 《公司 》、《中华人 共和国 券 》以下 《 券 》、《上市公司 东大会 则(2022 年修)》《上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律 指引 1号—— 作(2023 年 8 月修)》以下 《 律 指引 1号》 有关 律、 性文件以及 《 业 团 份有 公司 》以下 《公司 》之 定出具 律意 。

对于本 律意 书 本所 作如下声明

1.本所及 办律师依据《 券 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 券 律业务 办 》和《律师事务所 券 律业务执业 则()》 定及本 律意 书出具日以前已 发 或 存在 事实 严 履 了 定 循了勤勉尽 和 实信 原则 了充分 保 本 律意 书所 定 事实 实、准 、完整 所发 性意 合 、准 不存在 假 、 导性 或 大 并承担 应 律 任。

2.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 本 临时 东会 、本 A 别会 和 本 H 别会 料以及其他 关 料 包括但不 于公司 事会决 及公

告、本大会 权 日 东名册 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 。

3.对于出席 场会 公司 东 或 东代 人 在办 出席会 手
时向公司出 份 件 料 其 实性、有效性应当 出席 东 或 东代
人 本所律师 任是 对 东姓名 或名 及其持 数 与
东名册中 东姓名 或名 及其持 数 是否一 。

4.公司 东 或 东代 人 上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东大会 投
包括交易 投 平台、互 投 平台 参加 投 操作 为均
为 东 己 为 东应当对 承担一切 律后 。

上 券交易所上
市公司 东大会 投 东 投 提供机
上 所信息 有 公司 其 份。

5.按 《上市公司 东大会 则(2022 年修)》 本所律师在本 律
意 书中仅对本 临时 东会 、本 A 别会 和本 H 别会 召
、召开 序 本 临时 东会 、本 A 别会 和本 H 别会 召
人和出席会 人员 本 临时 东会 、本 A 别会 和本 H
别会 决 序和 决 发 律意 本所律师并不对本 临时 东
会 、本 A 别会 和本 H 别会 审 各 内容及其所 及
事实或数据 实性、准 性、合 性发 意 。

6.本所律师同意公司 事会将本 律意 书与本 临时 东会 、本 A
别会 和本 H 别会 决 一并公告。

基于上 声明 据《上市公司 东大会 则(2022 年修)》 五条
按 律师 业公 业务 准、 德 和勤勉尽 本所律师 出具 律
意 如下

一、本次临时股东会议、本次 A 股类别会议和本次 H 股类别会议的召 、 召开程序

据公司 八届 事会 2023 年 16 临时会 授权 公司执 事决定
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本 临时 东会 、本 A 别会 和本 H
别会 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分别在《 券时报》以及上 券交易所

上刊 了召开本 临时 东会 、本 A 别会 和本 H 别会

本 临时 东会 、本 A 别会 场会 和 投 合 方式召开 本 H 别会 场会 方式召开。本 临时 东会 、本 A 别会 和本 H 别会 场会 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 建 厦 市思明区 岛东 1811 号中 广场 B 塔 41 层会 室召开 公司 事 景 先 主持。公司 东 上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东大会 投 投 时 为 (1) 上 券交易所交易 投 平台 投 时 为 东大会召开当日 交易时 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 (2) 上 券交易所互 投 平台 投 时 为 东大会召开当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 为 本 临时 东会 、本 A 别会 和本 H 别会 召 、召开 序 合《公司 》《上市公司 东大会 则(2022 年修)》《 律 指引 1 号》和《公司 》 定。

二、本次临时股东会议、本次 A 股类别会议和本次 H 股类别会议召 人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(一)本 临时 东会 、本 A 别会 和本 H 别会 均 公司 事会召 。本所律师 为 会 召 人 合 有效。

(二)关于出席本 临时 东会 、本 A 别会 和本 H 别会 人 员

1.出席本 临时 东会 东 含 东代 人 共 942 人 代 份 14,937,441,332 占公司 份总数 例为 56.739030%。

出席本 A 别会 东 含 东代 人 共 931 人 代 份 11,255,286,313 占公司 A 份总数 例为 54.871835%。

出席本 H 别会 东 含 东代 人 共 1 人 代 份 3,621,169,168 占公司 H 份总数 例为 63.120220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临时股东会、本A类别会议和本H类别会议。

本所律师为上列出席会议人员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临时股东会议、本次A股类别会议和本次H股类别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(一)本临时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

1.在股东回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()>及其摘要》决议为

类别	赞成		反对		弃权	
	份数	分	份数	分	份数	分
A	11,173,892,973	99.276843	81,381,140	0.723049	12,200	0.000108
H	3,232,444,025	89.488437	379,631,450	10.509888	60,492	0.001675
合共	14,406,336,998	96.898687	461,012,590	3.100824	72,692	0.000489

2.在股东回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办法>》决议为

类别	赞成		反对		弃权	
	份数	分	份数	分	份数	分
A	11,174,912,373	99.285901	80,361,740	0.713991	12,200	0.000108
H	3,271,143,551	90.559812	340,931,924	9.438513	60,492	0.001675
合共	14,446,055,924	97.165841	421,293,664	2.833670	72,692	0.000489

3.在股东回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》决议为

别	成		反对		弃权	
	份投 数	分	份投 数	分	份投 数	分
A	11,175,000,973	99.286688	80,273,140	0.713204	12,200	0.000108
H	3,271,548,646	90.571027	340,526,829	9.427298	60,492	0.001675
合共	14,446,549,619	97.169162	420,799,969	2.830349	72,692	0.000489

4.在关 东回 决情况下 审 《关于公司<2023年员工持 划()>及其摘 》 决 为

别	成		反对		弃权	
	份投 数	分	份投 数	分	份投 数	分
A	11,150,441,418	99.068483	104,566,615	0.929045	278,280	0.002472
H	2,800,356,944	77.526344	811,718,531	22.471981	60,492	0.001675
合共	13,950,798,362	93.834682	916,285,146	6.163039	338,772	0.002279

5.在关 东回 决情况下 审 《关于公司<2023年员工持 划 办 > 》 决 为

别	成		反对		弃权	
	份投 数	分	份投 数	分	份投 数	分
A	11,150,441,418	99.068483	104,566,615	0.929045	278,280	0.002472
H	2,767,993,774	76.630387	844,081,701	23.367938	60,492	0.001675
合共	13,918,435,192	93.617003	948,648,316	6.380718	338,772	0.002279

6.在关 东回 决情况下 审 《关于提 东大会授权 事会办 公司2023年员工持 划 关事宜 》 决 为

别	成		反对		弃权	
	份投 数	分	份投 数	分	份投 数	分
A	11,150,530,018	99.069270	104,478,015	0.928258	278,280	0.002472
H	2,800,736,944	77.536864	811,338,531	22.461461	60,492	0.001675

合共	13,951,266,962	93.837833	915,816,546	6.159888	338,772	0.002279
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

7.审 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 决 为

别	成		反对		弃权	
	份投 数	分	份投 数	分	份投 数	分
A	11,324,994,199	99.997252	45,086	0.000399	266,080	0.002349
H	3,612,075,475	99.998325	0	0.000000	60,492	0.001675
合共	14,937,069,674	99.997512	45,086	0.000302	326,572	0.002186

8.审 《关于修 < 事工作制度> 》 决 为

别	成		反对		弃权	
	份投 数	分	份投 数	分	份投 数	分
A	11,324,981,999	99.997145	45,086	0.000398	278,280	0.002457
H	3,612,075,475	99.998325	0	0.000000	60,492	0.001675
合共	14,937,057,474	99.997430	45,086	0.000302	338,772	0.002268

9.审 《关于 整 八届 事、 执 事及外 事
》 决 为

别	成		反对		弃权	
	份投 数	分	份投 数	分	份投 数	分
A	11,324,981,999	99.997145	45,086	0.000398	278,280	0.002457
H	3,612,075,475	99.998325	0	0.000000	60,492	0.001675
合共	14,937,057,474	99.997430	45,086	0.000302	338,772	0.002268

10.审 《关于子公司开展期 及 品交易业务 》 决 为

别	成		反对		弃权	
	份投 数	分	份投 数	分	份投 数	分
A	11,317,267,799	99.929030	7,728,886	0.068244	308,680	0.002726

H	3,407,264,972	94.328259	204,810,503	5.670066	60,492	0.001675
合共	14,724,532,771	98.574665	212,539,389	1.422864	369,172	0.002471

本所律师为 据《公司 》《上市公司 东大会 则(2022年修)》《律 指引 1号》和《公司 》 定本 临时 东会 决 序及决 均合 有效。

(二)本 A 别会 以 场 名投 和 投 合 决方式审 了以下

1.审 《关于公司<2023年 期权 励 划()>及其摘 》 决 为

成		反对		弃权	
份投 数	分	份投 数	分	份投 数	分
11,173,892,973	99.276843	81,381,140	0.723049	12,200	0.000108

2.审 《关于公司<2023年 期权 励 划实施 办 > 》 决 为

成		反对		弃权	
份投 数	分	份投 数	分	份投 数	分
11,174,912,373	99.285901	80,361,740	0.713991	12,200	0.000108

3.审 《关于提 东大会授权 事会办 公司2023年 期权 励 划 关事宜 》 决 为

成		反对		弃权	
份投 数	分	份投 数	分	份投 数	分
11,175,000,973	99.286688	80,273,140	0.713204	12,200	0.000108

本所律师为 据《公司 》《上市公司 东大会 则(2022年修)》《律 指引 1号》和《公司 》 定本 A 别会 决 序及

决 均合 有效。

(三)本 H 别会 以 场 名投 决方式审 了以下

1.审 《关于公司<2023年 期权 励 划()>及其摘 》
决 为

成		反对		弃权	
份投 数	分	份投 数	分	份投 数	分
3,212,796,078	88.722618	408,312,598	11.275711	60,492	0.001671

2.审 《关于公司<2023年 期权 励 划实施 办 >
》 决 为

成		反对		弃权	
份投 数	分	份投 数	分	份投 数	分
3,261,565,248	90.069397	359,543,428	9.928932	60,492	0.001671

3.审 《关于提 东大会授权 事会办 公司2023年 期权 励
划 关事宜 》 决 为

成		反对		弃权	
份投 数	分	份投 数	分	份投 数	分
3,261,970,343	90.080584	359,138,333	9.917745	60,492	0.001671

本所律师 为 据《公司 》《上市公司 东大会 则(2022年修)》《
律 指引 1号》和《公司 》 定本 H 别会 决 序及
决 均合 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上所 本所律师 为 本 临时 东会 、本 A 别会 和本 H
别会 召 、召开 序 合《公司 》《上市公司 东大会 则(2022年修

)》《 律 指引 1号》和《公司 》 定 本 临时 东会 、本
A 别会 和本 H 别会 召 人和出席会 人员均具有合 本
临时 东会 、本 A 别会 和本 H 别会 决 序和 决
均合 有效。

本 律意 书 本叁份 副本 干份 具有同 律效力。

书

本 以下无 文

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
中国·福州

经办律师: 林涵
林 涵

经办律师: 蒋慧
蒋 慧

律师事务所负责人: 林涵
林 涵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